

证券代码：835921

证券简称：中圣节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股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国际企业中心聚贤楼 A-404 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9：30。

本次会议预计用时1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21	中圣节水	2020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汇报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汇报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138 号，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50.60 元，利润为 4,225,207.83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接待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晓强；电话：027-87526852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国企中心聚贤楼 A 座 404 传真：027-67845121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